

中国的生育革命

谭晓青

一 人口转化论

人口转化论的历史可追溯到20世纪初期美国人口学者汤姆逊(Thompson)于1929年根据世界一些国家人口出生率、死亡率的历史资料，把世界各国人口增长变化水平区分为高、中、低三种类型。1945年诺特斯坦(Notestein)又对此加以发挥，将这三种类型归纳为人口发展三个阶段：高出生率、高死亡率的人口高增长潜伏期；高出生率、低死亡率的人口转化增长期；低出生率、低死亡率的人口下降稳定期。由此产生了人口转化论。图1是人口转化论的标准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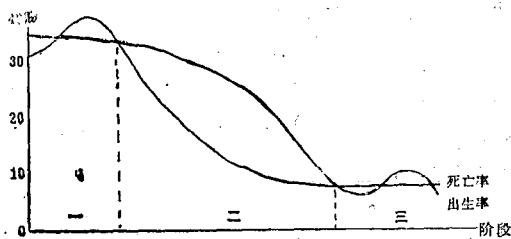


图1 人口转化的标准曲线

从世界人口发展趋势来看，现在的发达国家已基本处于人口转化第三阶段，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则处于第一或第二阶段。

人口转变是客观的必然趋势。如果将中国的人口动态曲线与标准曲线作一比较，不难看出，中国的生育水平已经从解放前的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1840年到1949年的109年间人口平均每年增长0.25%)，转变到50年代后的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目前已逐步进入第三阶段即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阶段。

二 生育革命论

50年代以来，人口学研究有了进一步发展。戴维斯(Davis)于1956年创立的中间变量分析，使人们更深刻地认识到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因素对人口变动产生的影响及其相互作用。许多人口学家指出，人口转变论只是客观地描述了生育水平下降的必然趋势和出生、死亡变化的过程，却没有论及造成人口转化的主要原因是生育模式的改变。而生育革命理论则较透彻地分析了一个国家或民族的生育模式如何从以社会和生理机制为主导的自然型转变为由家庭和个人自觉选择的控制型。

(一) 生育革命理论

许多研究表明，大量复杂的、相互作用的社会经济因素往往通过三个主要渠道——需求、供给和控制成本，对人们的生育行为产生影响(见图2)。需求是指夫妻选择的理想家庭规模，包括期望子女数，子女性别和生育间隔。供给，一方面取决于自然生育水平，另一方面又依赖于孩子的存活率和结婚模式。自然生育率反过来又受社会经济水平、文化规范和人的生理特征所制约。需求与供给的相互作用影响人们生育或避孕的动机，决定了一个社会生育模式的类型。缺乏控制生育的动机，完全依赖于供给的生育模式属于自然型。反之，在控制生育动机较强，控制成本较低的环境中，生育模式必然接近于完全控制型。处于人口转

化论第一、第二阶段的欠发达国家，生育行为大都由供给渠道支配，生育率都比较高；处于第三阶段的经济发达国家，生育行为多由控制动机决定，生育率往往很低。由自然型向控制型的转化就是人们生育行为的一场革命。其实，生育革命理论是对人口转化论的补充和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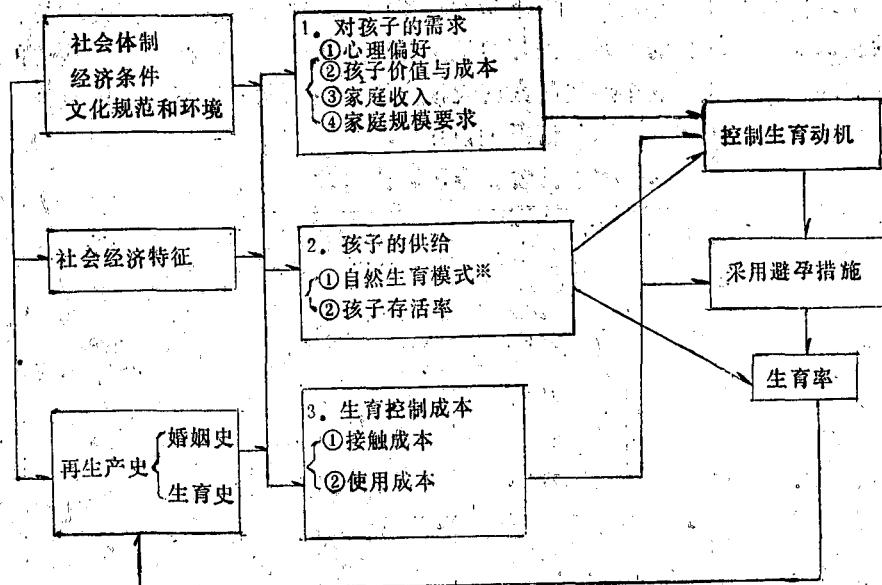


图2 生育革命论模式

※参见(1) Bulatao and Lee "Determinants of Fertilit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Volume 2, Academic Press 1983, New York.

(2) 谭晓青《我国生育率转变的因素分析》，《中国人口科学》1988年第3期。

(二) 中国人口生育模式的转变

为了更清楚地了解中国妇女生育模式的演变，这里引入了自然生育率的概念。人口学家海瑞(Henry)发现，无论生育水平如何起伏波动，只要不存在人为的控制因素，各生育水平的年龄别婚生率曲线总是近似的。而采用避孕措施的控制型年龄别婚生率曲线则呈相反状态。图3将我国不同时期的几组婚生率与寇尔(Coale)的哈特瑞斯(Hutterites)标准自然生育模式曲线进行比较，以便了解自然型与控制型在婚生率上的差异。

结果很明显，1955年和1964年的年龄别婚生率曲线与标准自然生育率曲线相近。反映了在不实行计划生育情况下的自发生育状态，故同属于传统式自然生育模式。与之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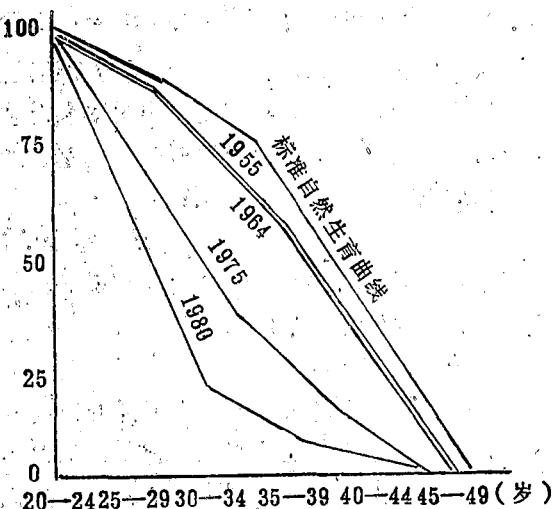


图3 不同年份年龄别婚生率(20—24岁年龄组婚生率为100)

资料来源：《中国千分之一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分析》，《人口与经济》1983年(专刊)

对应，1975年和1980年年龄别婚生率曲线有了明显变化，推出一种新的类型——现代式控制生育模式。这种变化不仅反映了我国自70年代以来生育水平的降低，更重要的是显示了人们生育性质的根本变化，也就是我国的生育革命。

（三）中国与部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比较

社会经济的发展无疑是导致生育率下降的重要因素。诸如工农业生产的增长、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提高、文化教育的普及、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妇女就业和社会地位的提高等，都将改变人们的生育需求，缩小期望的家庭规模。下面根据世界银行提供的数据，将有关社会经济指标与生育指标在部分国家的情况加以比较（见表1）。

表1 部分国家社会、经济和人口指标变动情况

国 家		人 均 国 民 总 产 值 (美 元)	城 市 人 口 占 总 人 口 比 例 (%)	高 等 教 育 入 学 学 生 占 20—24 岁 年 龄 组 人 口 比 例 (%)	出 生 率 (%)	总 和 生 育 率
		1982年	1982年	1981年	1982年	1982年
低 收 入 国 家	印 度	260	24	8	34	4.8
	中 国	310	21	11	19	2.3
	巴 基 斯 坦	380	29	2	42	5.8
中 入 等 国 收 家	埃 及	690	45	15	35	4.6
	菲 律 宾	820	38	26	31	4.2
市 工 场 业 经 济 家	加 拿 大	11 320	76	37	15	1.8
	美 国	13 160	78	58	16	1.8
	瑞 士	17 010	59	18	11	1.9

资料来源：《1984年世界发展报告》表1、20、22、25；世界银行1984年版。

从表1数据中可以看到，无论是与发达国家还是与发展中国家相比较，中国的社会经济指标都处于低收入水平。然而，出生率和总和生育率却远低于中等收入国家，与发达国家的水平相近。人们不禁会提出这样一个问题：经济发达国家取得的控制型生育模式为什么会出现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中国？

三 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

工业化国家的生育率下降大多是现代化的产物，而当今中国生育率下降的最大特点是依赖于政府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

（一）控制成本的降低

生育控制成本是影响生育率下降的三要素之一。在控制动机较强的人群中，生育控制成本越低，采取避孕措施的人就会越多，生育模式越趋近于完全控制型。中国70年代的计划生育工作在降低控制成本方面作出卓越的贡献。自70年代初期开始，国家着重于降低控制成本，制定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在最短的时间内，将人们的心理成本和市场成本降至近乎于零。各部门充分利用一切宣传形式，使避孕方法的传播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对避孕药具采取免费供应和咨询，组织专人负责发放，送药到户。各级计划生育部门还举办各种形式的培训班和报告会，对群众避孕节育进行技术指导。与此同时，还加强了避孕药具的研制与生产。

所有这些工作都取得了显著效果。许多调查数据表明，80年代了解避孕知识、掌握至少一种避孕方法的已婚妇女达到99%，全国已婚育龄妇女的节育率为69.40%，达到世界发达国家的水平。

（二）需求水平的降低

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城市居民的生活水平有了相应的提高，城市的消费结构也发生了重大变化。高档消费品种类的增加刺激了人们的消费欲望，使他们开始追求个人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从而大大消弱了城市居民对孩子的偏好和心理依赖。儿童消费成本和质量标准的上升使广大父母对孩子数量的需求转向对孩子质量的需求；固定的退休金收入和公费医疗又免去不少父母的后顾之忧。此外，双职工的就业方式使不少父母感到照顾孩子的时间与精力不够。这些内外因素的合力使部分城市居民缩小了他们的理想家庭规模，开始自觉地采取一些控制措施。通过图4的1968年城市、农村年龄别生育率的比较，可以明显看出它们的差异。

1968年农村妇女的年龄别生育率曲线仍呈现传统式自然生育型的特点。即20岁以前生育率便迅速提高，23岁左右达到高峰，高生育率（多胎率）持续时间较长，到后期基本上是自然终止生育。而城市曲线则不同，19岁以下妇女的生育比例很小，显示了结婚年龄推迟，25岁以后曲线急速下降，反映了人们开始有意识地控制多胎生育。这一曲线表明，早在大规模实施计划生育政策的前夕，城市妇女的生育模式就开始向控制型转化。正是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使许多人已经有了控制生育的动机。这也是70年代的计划生育工作在短时间内取得巨大成果的原因之一。

（三）农村的计划生育工作

80年代中国农村的生育模式转变基本上依靠计划生育政策，与经济水平的变动联系不密切。如图5所示，到1971年为止，农村妇女的年龄别生育率曲线仍属传统式自然生育型。而1975年曲线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呈现了控制型特点。而这3年中，农村的社会经济环境变化并不大。因此，生育模式的转变主要是加强了晚婚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采取了行政、经济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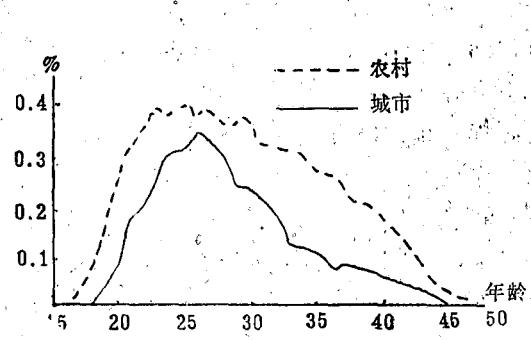


图4 1968年中国城市与农村妇女的年龄别生育率

资料来源：《全国千分之一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分析》《人口与经济》1983年（专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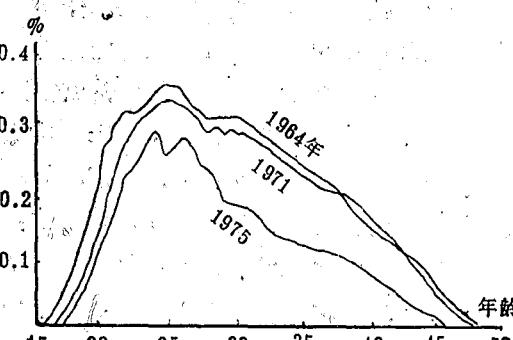


图5 1964年、1971年和1975年中国农村妇女年龄别生育率

资料来源《全国千分之一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分析》《人口与经济》1983年（专刊）。

理措施，有效地控制了农村生育率的增长，从而使全国的出生率从1973年的27.93%降至1976年的19.91%。一些发达国家在几十年，以致上百年的工业化、现代化过程中逐渐完成的生育革命，中国人民在社会经济发展并不显著的十几年内就完成了，这不能不震惊世界。这

是计划生育工作的丰硕成果，是通过千百万计划生育工作者的辛勤努力取得的。

我国生育模式从自然型到控制型的转化，与发达国家的转化相比较，有相同点，也有差异。相同之处在于社会经济发展促使人们对孩子的需求降低，产生了控制生育的动机；大力宣传、推行避孕知识和避孕方法，降低控制成本，使更多的人们采用避孕措施。不同的是中国在经济发展水平较低，人们对孩子的需求还较高的农村，通过实施计划生育政策，辅助以一系列行政和经济奖罚措施，在短时期内降低生育率，人为地完成了生育模式的转化。然而，经济发展水平与人口控制目标之间所存在的矛盾必然会影响到实际情况中。

四 存在的问题

近几年来，我国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都已出现明显的回升，引起了人口学界的重视。多数人口学家认为，除60年代生育高峰引起结婚生育年龄结构的变化，从而带来出生人数增加这一自然因素外，农村的早婚早育和多胎率增长是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一些研究将这种回升归结于前几年计划生育工作放松，或农村经济改革的副产品，这个结论似乎简单了。农村人口为什么会失控，计划生育工作在农村为什么会愈来愈困难？这确实值得我们深思。

计划生育工作并不是解决社会经济发展与人口增长之间不协调的法宝。目前我国人口规模已经成为影响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利因素。然而，是否控制在12亿左右就能解决这个矛盾，而到13亿就会带来更大的不利影响？究竟会带来哪些更不利的影响，程度如何？是否应有其它途径解决这个问题？这些都有待于我们人口研究工作者和经济学者去进行实事求是的调查分析，切不可笼统地否定或肯定。人口政策一旦实施，会影响到几代人的命运。

我们应该认识到计划生育政策并不是从根本上改变影响人类再生产模式的决定因素。因此，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必须有个先决条件——人们对它的接受程度。一旦所生孩子数达到人们的要求，他们就会主动采取措施避孕。自愿控制生育的人数越多，计划生育工作的效果越好。如果人口控制目标与人们的意愿有差距，计划生育工作在执行中就会遇到阻力，差距越大，阻力就越大。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对人们的意愿有制约作用。因此，计划生育政策并不是控制人口增长的唯一有效手段，它只是众多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人们的生育行为和生育观念在一定程度上受各种客观规律的支配，主观努力有时能促进客观事物的转变，但完全凭主观愿望而违反客观规律，亦会带来不可弥补的损失。正如生育革命的理论模式所示，人们的控制动机主要取决于对孩子的需求。长期以来，中国农村的经济体制、生产方式、收入分配、家庭结构、传统文化，以及对孩子价值观都在刺激着大家庭和多子女的生育观念。

多年来，中国农民一直依附于土地，家庭一直为经济核算单位和经济活动中心。在这种小农经济活动中，家庭规模大小是农民致富的重要因素，强壮劳力在农业生产和日常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在过去公社化时期，农民的口粮是按人头分配，孩子和成人的定量相同。收入亦如此，只要人到地头，不论男女老少，不论干活多少，总能挣到一些工分。因此，子女多的大家口粮多、工分多，生活就富裕。农村实行经济体制改革以后，愈发体现出大家庭的威力。在一定的土地上以多投入劳动力来获取最大的产值。而且，农民除种田以外，还可以搞多种经营，或进城镇务工经商。这些工作都需要劳动力，故而孩子的正效益表现得比过去更明显了。在现在的农村，子女代表着家庭职业多样化的机会，也就意味着发家致富的机会。因此，对广大农民来讲，对孩子的需求直接与他们的切身经济利益连接在一起。

现在的农村地区几乎没有较完善的社会保障机构和公共服务设施。农民也没有退休制度

和养老金，父母亲只能指望孩子们在他们丧失劳动能力和年老时赡养他们。为确保至少能有一个男孩子活下来为他们养老送终，父母亲总希望能多生几个。

有孩子就要有花费，抚育孩子成本的提高会迫使父母亲减少生育孩子的数量。然而，在中国农村抚养孩子的费用很低，抚养第二个或第三个孩子的费用更低。而且，家庭在短期内即可得益，6岁以上的孩子就是家务劳动的好帮手。此外，母亲照顾孩子所投入的时间几乎是不存在价值，不会造成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农村目前的经济发展水平制约着农民对孩子需求的下降。大多数人的生育愿望与政府的人口政策要求还有一段距离，广大农民很难接受只生育一个孩子的政策。可是，听任农村生育率自然发展势必给我国今后的经济发展带来不可估量的影响，也是绝对不能允许的。问题的焦点就在于如何缩小政策要求与人们生育意愿之间的距离，既控制人口增长，又切实为群众解决具体困难；既考虑农民当前需要，又顾及国家与人民的长远利益。

五 解决问题的设想

人口政策既要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又要随着社会经济的变革进行调整。在一定时期内既要保持它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又要维护它与其它各项政策的统一性。

（一）人口政策

1985年生育力调查和其它地区性调查资料表明，大多数农民的生育愿望呈下降趋势，想生两个孩子的占多数，仍有一部份想要3个，想要4个或5个孩子的是极少数。这说明大多数农民也逐渐接受了计划生育思想，开始转变他们的生育观。鉴于目前农村的社会经济条件和农民的实际困难，不妨适当地允许人口政策有一定的灵活性。提倡一个孩子的政策在城市相对保持不变，在农村继续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避免引起波动。允许生第二胎的条件由当地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并严格把关控制。在具体执行人口政策时，根据当地情况区别对待，分类指导，有以下几点好处：（1）缩小了政策与意愿之间的差距，有利于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开展；（2）解决农民的实际困难，避免因强制而造成矛盾激化；（3）引导农民有计划地选择生育子女数；（4）集中力量杜绝多胎；（5）推迟一部分人结婚生育年龄，缓和抢婚抢育矛盾；（6）缓和人口老化速度及人口老化带来的系列问题。

与此同时，补充一些有效的经济措施，以保证人口政策的实施，并逐渐减少生育二胎的人数。

（二）奖罚措施

针对目前农村人口失控的具体情况，有些学者再一次强调推行重奖重罚的方法，希望以此来平衡农民的生育效用。奖励措施对子女可能给家庭带来的好处提供了替代办法，惩罚措施则提高了子女的养育费用。奖罚方法的作用在于：（1）抑制盲目生育。许多父母在生育前并未仔细考虑抚养孩子的各种利弊得失，生育第二胎似乎是很自然的事。如生第二胎需纳税，就迫使父母们好好核算一下值不值。那么，有些可生可不生的情况就会被阻止。（2）同上面提到选择第二胎一样，奖励和惩罚措施给人们提供了选择机会，使他们在孩子数量和奖罚之间权衡利弊，作出自我选择。无论他作出什么选择，都会认为是根据自己利益选出的最佳方案，而没有被强制感，从而减少抵触情绪。

然而，奖罚措施也存在着问题：如果70%的人都在惩罚之列，就值得考虑它的效果。政府是否有这笔钱，把这笔钱用在别的投资上是否更好些；奖罚费用的效益，奖少罚少了不起作用，罚多了恐怕容易引起副作用。另外，惩罚措施往往会出现偏差，可能会不公平地惩罚

了贫困户。因为富裕户比较容易承担多子女的额外代价，而贫困户则更需要子女。对于那些需求强烈而又没能力付税的人，重罚只会激化矛盾。

总之，奖罚只是人口政策的辅助措施，不能解决本质问题，如果将它辅助于调整后的人口政策，相信能发挥作用。是否进一步将奖罚措施发展为税收制度，还有待于进一步探讨。

（三）普及教育

这里论述的普及教育包括教育父母和教育子女两个方面。大量研究表明，大力普及教育，提高全民的文化水平，尤其是妇女的文化水平，将有助于降低人们对孩子的需求，缩小人们生育意愿和人口政策的差距，从而提高人们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

推行义务教育，扩大儿童受教育机会，最终必将减少孩子对家庭经济的直接贡献，并增加家庭抚养孩子的开支。一旦父母认识到教育能给他们和他们的孩子带来更大的收益，一代就肯少生孩子以求在现有孩子身上多投资。因此，扩大子女的受教育机会不仅有助于降低下将来生育率，而且有利于降低现在的生育率。

据世界银行分析，发展中国家只有使75%的学龄儿童上小学，生育率才开始下降；只有中学入学率超过10%，生育率下降速度才能加快。1982年的一项抽样调查表明，我国农村妇女的受教育程度很低，文盲率达到43.31%，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者只占24.23%，农村小学入学率不到60%。目前情况更糟，农村小学辍学率逐年上升，孩子们纷纷离校，帮助家里生产或经营。这种教育失误带来的后果目前还没有人研究。仅在人口方面，它将影响今后生育率的下降，还会影响下一代人口素质和生育率控制。因此，普及教育既是当务之急，也是长远目标。

（四）发展经济

“发展经济是最好的避孕药”。发达的经济是低生育率的最重要的物质条件。目前，农村生育率的回升主要是我国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还很低造成的。因此，今后为了将强制控制型逐步转为自觉控制型，除调整人口政策、普及教育、加强计划生育宣传和辅之以必要的奖罚措施外，应更加重视决定生育率的基本因素——经济发展的策略。前几年，我们在强调计划生育政策时轻视了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对妇女生育率下降的制约作用，未能抓住当时有利时机辅之以相应的经济政策，解决一个孩子家庭的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巩固人口政策的成果，争取更多的人转变他们的生育观，结果造成现在的形势。人口政策不是单方面的，它只有与经济发展政策有机地结合起来进行，才能发挥最大效益。否则，往往事倍功半，甚至相互抵消。

另外，农民少生孩子的主要实际问题是缺乏劳动力和养老保障。是否能采取合理可行的雇工和租赁土地措施，以及农田耕作社会化来解决这方面的问题。随着中国人口老化的不断加剧，老年人的社会保障已成为尖锐问题，引起人口学界与社会的普遍关心。由于我国目前经济水平还不高，绝大多数农村老年人的养老由家庭负担，这必然影响人们对子女数量的要求。只有建立适当的退休制度，社会福利保障，才能有效地控制农村人口数量的增长。

总之，我国人口生育模式已从传统式自然生育型转变为现代式控制生育型。然而，由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还很低，造成人口控制目标与人们生育意愿之间存在着差距，产生一些矛盾。要解决矛盾，既要持久深入地执行和完善我国计划生育政策，又要在改革过程中加速发展经济，促进农村各项有关经济措施的建立，并使之与计划生育政策有机地结合起来，使我国人口发展和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本文责任编辑：张京华）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所）